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mei

太美医疗科技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6)

變更總經理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重新安排，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趙璐先生(「趙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5年2月11日起生效。趙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趙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戰略規劃及執行以及本集團海外業務之發展，且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於2025年2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萬韞鋆女士(「萬女士」)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25年2月11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萬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萬韞鋆女士，40歲，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事業部副總裁。2019年10月至2023年6月期間，萬女士擔任本公司企業對企業事業部總經理。自2023年6月起，彼擔任本公司數字化服務事業部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及首席商務官。萬女士亦同時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太美星雲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數字化服務事業部之管理及運營。

萬女士於醫藥及醫學產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仁寶電子科技(崑山)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設備製造的公司)的電子工程師，主要負責為研發活動提供支援。彼於2006年3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上海百達輝琪營銷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的公司)客戶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彼於2009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上海捷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醫藥行業的數字化病人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業務發展副總監及監事，主要負責對企業銷售產品。

於2010年1月，萬女士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公共關係專業。彼於2020年1月獲得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23年11月獲得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4年4月，萬女士進一步獲得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及瑞士EHL酒店管理商學院聯合授予的服務業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無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獲得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萬女士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任期於2025年2月11日生效並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可根據本公司章程重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總經理、數字化服務事業部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及首席商務官，萬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106,666元，以及根據其勞動合同的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所悉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委任萬女士為本公司總經理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祝賀萬女士兼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璐先生

香港，2025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璐先生、馬東先生、張宏偉先生、陸一鳴先生、黃玉飛先生及倪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驍博士、李治國博士及馮志偉先生組成。